

渠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申报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公告

为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方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，确保我县小麦、水稻粮食生产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撂荒地复垦种粮取得实效，实现全县粮食面积稳中有增，产量稳定增长，保质保量完成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。根据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N〔2025〕—1751 号），计划在全县 37 个乡镇实施玉米、水稻、小麦、大豆粮食作物单环节或全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现向社会公开遴选项目服务主体，并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服务事项

本次公开选择的托管服务事项包括玉米、水稻、小麦、大豆的耕、种（含育秧）、防、收（含烘干）等环节综合托管系数分别为：耕= $0.35 \times$ 服务面积；种= $0.26 \times$ 服务面积；防= $0.13 \times$ 服务面积；收（含烘干）= $0.26 \times$ 服务面积。按照系数测算，项目服务对象突出小农户，服务小农户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680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5.5 万亩。

二、实施主体资格

项目实施主体从符合实施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服务企业等农业服务主体中选择。

三、实施主体条件

(一)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,取得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,无不良记录,无异常名录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公司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,并有规范的章程、健全的组织机构、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等和固定办公场所;

(二)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和条件,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,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,拥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基础条件;

(三)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,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;

(四)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,社会化服务组织在“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”注册登记,纳入平台主体库或名录库管理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补助标准

- 1.按照单季亩均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%;
- 2.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23.64 元;
- 3.补助资金原则上补助农户或服务主体;

4.各环节具体补助标准（见县实施方案）；

5.在实际服务过程中，若补助面积增加，则降低每亩补助标准进行补助。

六、申报步骤

（一）服务主体自主申报。符合申报要求的服务主体提出申请，带上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原件、复印件及服务能力证明材料（如机具清单、技术人员名单、办公场所照片、相关生产管理制度等），于2025年8月10日前报送至渠县农业农村局农经股。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陈凤玲，联系电话：15982970113。

（二）确定实施主体。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采取专家评分的方式，从申报主体中优先选择服务质量较好、服务能力较强的服务主体实施该项目。

（三）任务认定。服务主体需与服务对象（小农户或大户）签订服务合同，在服务过程中服务主体要填好服务作业记录，包括服务对象及电话、服务内容、服务面积、服务地块位置、服务现场图片等资料，并逐级签字把关，镇、村公示无异议后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服务任务完成后，服务主体提交验收申请，县农业农村局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复核、公示、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拨付相应补贴资金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渠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申报表

